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票掛鈎票據

於2016年9月23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涉及之其中之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 25%,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事項

於2016年9月23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6年9月23日

2. 發行人: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3. 股票掛鈎: 建設銀行

4. 本金金額: 4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5.9500港元

6. 履約價格: 5.7239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第一估值日: 2016年11月7日 9. 第二估值日: 2016年12月7日

10. 票面年利率: 每年15%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建設銀行股份之市值。

* 僅供識別

股票掛鈎票據有兩種回報的可能性。如於指定日期(即第一估值日和/或第二估值日)收市相關股份價格為履約價格或之上,本公司將收到股票掛鈎票據的總面值及固定票據利息。相反,如收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履約價格,本公司將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於到期日購入的股份數目是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的履約價格而計算。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本金金額。

本金金額

購入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6年10月7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選擇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建設銀行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設銀行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建設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建設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建設銀行之中期業績及年報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95,679	586,687	556,740
除稅前溢利	169,878	298,497	299,086
建設銀行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133,410	228,145	227,830
總資產	19,760,148	18,349,489	16,744,093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其中之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9月23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建設銀行股票掛 鈎票據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指 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代號:939) 「建設銀行股份」 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建 指 設銀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票掛鈎票據」 指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發行予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

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